

2009年1月13日

立法會  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的  
法定及非法定委任

目的

本文旨在提供關於政府當局委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（“外間職務”）的資料。

委任法官擔任的外間職務

2. 各有關委任，分別列於四個標題下 —

- (a) 性質與司法工作相若的外間職務（附件 A）；
- (b) 與服刑人士有關的外間職務（附件 B）；
- (c) 出任法律改革及法律教育等相關組織的職務（附件 C）；以及
- (d) 不屬司法性質的外間職務（附件 D）。

徵求意見

3. 請議員省覽本文內容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  
2009年1月

性質與司法工作相若的外間職務

法定委任

項次	職務	法例條文	作出委任的政府官員	界定合資格法官的法例條文	委任數目	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
1.	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主席	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(第 584 章第 34 條)	行政長官 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	(a) 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; (b)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; 或 (c)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。	1	石仲廉法官
2.	内幕交易審裁處主席	證券 (內幕交易) 條例 (已廢除) (第 395 章第 2 及 15 條) <sup>1</sup>	行政長官 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	(a) 原訟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暫委法官; (b)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; 或 (c)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運作的高等司法院的前任大法官或前任暫委大法官。	1	辛達誠法官
3.	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	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第 245 條、第 251 條及附表 9)	行政長官 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	(a) 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; (b)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; (c)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。	1	倫明高法官
4.	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	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第 215 條、第 216 條及附表 8)	行政長官 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	(a) 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; (b)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; (c)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。	2	石仲廉法官 (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)  辛達誠法官 (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)
5.	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主席	精神健康條例 (第 136 章第 59A 條)	行政長官	主席一名，由行政長官委任且具備其認為適當法律經驗的人擔任。	1	區士顯先生

<sup>1</sup> 由於該條例現已廢除，故工作（只餘清理未完個案）正逐漸減少

與服刑人士有關的外間職務

法定委任

項次	職務	法例條文	作出委任的政府官員	界定合資格法官的法例條文	委任數目	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
1.	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主席	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(第 524 章第 6 條)	行政長官	原訟法庭法官或前任原訟法庭法官	2	楊振權法官
	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副主席					湯寶臣法官
2.	監管下釋囚委員會 主席	囚犯(監管下釋放)條例 (第 325 章第 3 條)	行政長官	現任或曾任司法職位的人	1	湯寶臣法官

## 出任法律改革及法律教育等相關組織的職務

## 法定委任

項次	職務	法例條文	作出委任的政府官員	界定合資格法官的法例條文	委任數目	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
1.	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	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第 74(A)(3)條	行政長官按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提名	沒有	2	陳兆愷常任法官 石輝法官

## 非法定委任

項次	職務	作出委任的政府官員	委任數目	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
1.	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 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成員	保安局局長	1	劉永成先生
2.	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	法律改革委員會 — 行政長官	2	李國能首席法官 陳兆愷常任法官
	法律改革委員會陪審團小組委員會主席	法律改革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— 律政司司長	9	胡國興副庭長
	法律改革委員會陪審團小組委員會成員			司徒敬法官 彭鍵基法官 湯寶臣法官
	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 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主席			司徒敬法官
	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 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成員			韋毅志法官
	法律改革委員會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成員			鮑晏明法官
	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			張慧玲法官
	法律改革委員會導致或任由兒童 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成員			辛達誠法官
3.	律政司司長的調解工作小組成員			律政司司長

## 不屬司法性質的外間職務

## 法定委任

項次	職務	法例條文	作出委任的政府官員	界定合資格法官的法例條文	委任數目	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
1.	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	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(第 589 章第 39 條)	行政長官 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	(a) 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； (b) 原訟法庭法官； (c) 前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； (d) 前任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；或 (e) 前任原訟法庭法官。	1	胡國興副庭長
2.	截取通訊及監察小組法官	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(第 589 章第 6 條)	行政長官 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	原訟法庭法官	3	彭鍵基法官 石輝法官 鍾安德法官
3.	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	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(第 541 章第 3 條)	行政長官 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	高等法院法官	1	彭鍵基法官

## 非法定委任

項目	職務	作出委任的政府官員	委任數目	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
1.	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	行政長官	1	彭鍵基法官
2.	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	行政長官	1	彭鍵基法官